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昌運
電話：02-7736-7825
Email：chiongg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67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通報)單1份(105016747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50134974B號函辦理，並依據本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7870號函續辦。
- 二、旨揭報告(通報)單自106年1月1日起啟用，並建置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通報平臺(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請轉知所屬單位善加運用。
-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聯絡人彭裕婷，電話：02-859066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擬定：

1. 轉知相關單位知悉。
2. 公告於文件公告及查詢系統週知。
3. 文存。

敬會：

秘書室

秘書室 莊宗憲

105.12.05

學務處諮商中心 賴儀芳
約用諮商心理師學務處 侯東成
105.12.02

護理教授兼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 蕭富聰

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長

105.12.02

秘書室 徐朝堂
105.12.0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2.05

※密件

請傳

縣(市)社會局/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自 106.01.01 起適用

案件報告(通報)單 (以下由報告(通報)人員勾選填報)											
報 告 人	報告(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法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戶政機關 ☐ 民政機關 ☐ 觀光業務機關 ☐ 其他：									
	報告(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司法人員 ☐ 移民管理人員 ☐ 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 戶政人員 ☐ 村(里)幹事 ☐ 觀光業從業人員 ☐ 就業服務人員 ☐ 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接受通報單位是否需回覆報告(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報 告 (通 報) 人 知 悉 / 查 獲 本 案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寫本單時間(系統產出)	年	月	日	時
案 件 類 型	(單選)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被 害 人	姓 名				代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_____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樓	
	☐ 同戶籍地址(系統直接帶入)										
	電話：【室話】					【手機】					
身心障礙情形：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比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引入資料											
教育程度及就學狀況： ☐ 國小(☐ 在學 ☐ 輟學 ☐ 畢業) ☐ 國中(☐ 在學 ☐ 輟學 ☐ 畢業) ☐ 高中(職)(☐ 在學 ☐ 休學 ☐ 畢業) ☐ 大專(☐ 在學 ☐ 休學 ☐ 畢業) ☐ 不詳 就讀學校：_____，____年級											

安全 聯絡 方式	監護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被害人關係：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被害人關係： 地 址：
案 情 摘 述	一、報告(通報)人知悉被害人遭受性剝削原因/管道： ☐ 主動覺察 ☐ 接獲檢舉 ☐ 加害人透露 ☐ 被害人本人告知 ☐ 被害人親友告知 ☐ 他單位轉案 ☐ 其他(請說明：) 二、被害人被性剝削情形： (一)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被害場所： ☐ 住宅 ☐ 旅(賓)館 ☐ 歌唱營業場所 ☐ 特種營業場所 ☐ 網際網路 ☐ 其他(請說明：) ☐ 不詳 (三)原因： ☐ 家庭經濟需求 ☐ 個人經濟需求 ☐ 被誘拐或被騙 ☐ 被迫 ☐ 遭買賣質押 ☐ 好奇 ☐ 其他 三、被害人被救援時間： 年 月 日 四、本事件是否運用網路犯罪？ ☐ 是，網站、通訊軟體或其他平臺名稱：_____ ☐ 否 五、本事件涉及何控制手段： ☐ 無 ☐ 暴力脅迫 ☐ 藥劑毒品控制 ☐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 不確定 六、補充說明： (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來臺管道： ☐ 結婚 ☐ 探親 ☐ 觀光 ☐ 工作 ☐ 非法入境 ☐ 依親 ☐ 其他)
已予協 助事項 (以 被害人 為主)	☐ 無，僅填寫本報告(通報)單 非為調查、偵查或審判本案件之警察或司法人員，得勾選本項 ☐ 有，已協助事項： ☐ 報案(_____ 警察局或 _____ 地檢署或其他： _____) ☐ 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偵訊(派員單位： _____) ☐ 陪同偵訊(陪同人員： _____) ☐ 同時知悉有性侵害情事 ☐ 驗傷或採證(☐ 開具驗傷診斷書 ☐ 身體證物採集) ☐ 已通知 _____ 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 其他： ☐ 諮詢 ☐ 人口販運鑑別 ☐ 緊急就醫
備註 說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有關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者，請填寫本表。 二、報告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報告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報告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表若需接受通報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接受通報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